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罚决字[2014]8号

当事人：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许可证证号：4402701，法定代表人：肖辉南，机构负责人：潘琳，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自编9号楼二楼。

经查明：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曾用名佛山市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从2013年4月26日起更名为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于2009年4月2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登记，核准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文书鉴定、微量鉴定、痕迹鉴定。根据舒玉萍投诉及佛山市司法局调查核实，2012年11月15日，当事人佛山市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现更名为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曾在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楼七楼设有“佛山市医学会法医门诊”接案点，安排司法鉴定人坐诊，受理舒玉萍委托、收取费用、实施鉴定，并出具佛医鉴定中心[2012]临鉴字第301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情

形。以上事实，有投诉检举材料、佛山市司法局的调查材料、谈话笔录、摄像、录音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系依法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本应遵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的相关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活动，却违反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情形。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当事人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者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佛山市司法局